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112.15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422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12.1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29%。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4 月 1 日。
-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7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155万股，占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22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4年10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11月21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年11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年12月19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5年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提请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2015年5月8日作

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翁伟文先生授予全部 46.3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激励计划规定按照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确定，即 9.1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授予日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核实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提请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 2015 年 6 月 18 日作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翁伟文先生授予全部 46.3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激励计划规定按照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确定，即 9.1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8、2015年9月11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5年9月14日，公司的总股本由178,331,044股变更为178,794,044股。

9、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李旭民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上述一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6万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相关意见。

10、2016年3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解锁条件，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共147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155万股，占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229%。

二、董事会关于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锁定期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即2015年1月8日起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公司首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8日，截止2016年3月22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锁定期已届满。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约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激励计划所有解锁条件已达成情况详见下表：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p>以2014年为基准年，首次授予日当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锁定期及解锁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1、公司2014年度业绩指标口径的净利润为1,506.74万元；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21.41万元，扣除公司再融资行为产生的净利润2,465.46万元，公司2015年度业绩指标口径的净利润为2,255.95万元。公司2015年度业绩指标口径的净利润较2014年度业绩指标口径的净利润增长49.72%，净利润增长率高于20%。</p> <p>2、公司2012-2014年度业绩指标口径的净利润（经调整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p>

	<p>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分别为 1,489.89 万元、74.30 万元及 1,506.74 万元, 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为 1,023.64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指标口径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公司 2015 年业绩满足解锁条件。</p>
<p>2、个人考核指标</p> <p>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将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依据。被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前一个会计年度考核结果为及格及以上才能进行解锁。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及格, 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p>	<p>2015 年度,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47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或以上, 满足解锁条件。</p>
<p>3、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 1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 满足解锁条件。</p>
<p>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p>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 满足解锁条件。</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4 月 1 日。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112.15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422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12.1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29%。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47 名。

4、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解锁股票中实际可上市交易数量(股)
蔡军彪	董事、总经理	560,000	84,000	476,000	84,000
牟健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40,000	66,000	374,000	66,000
翁伟文	董事、子公司总经理	600,000	90,000	510,000	90,000
核心骨干员工共 144 人		5,877,000	881,550	4,995,450	881,550
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 人)		60,000	0	0	0
合计		7,537,000	1,121,550	6,355,450	1,121,55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240,598	63.05	0	1,121,550	166,119,048	62.63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98,363,334	37.09	0	0	98,363,334	37.09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7,940,000	2.99	0	1,121,550	6,818,450	2.57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43,206,739	16.29	0	0	43,206,739	16.29
04 高管锁定股	17,730,525	6.68	0	0	17,730,525	6.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994,475	36.95	1,121,550	0	99,116,025	37.37
其中:未托管股	0	0	0	0	0	0
三、总股本	265,235,073	100%	1,121,550	1,121,550	265,235,073	100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